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常州市财政局

常科发〔2022〕176号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财政局 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常州市第二批 基础研究计划（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的通知

各辖区科技局、财政局，常州经济开发区科技金融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532”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引领、人才汇聚的现代化常州，进一步围绕我市未来发展重大战略需求，加强我市战略科技力量统筹部署，培育有望推动产业升级和经济发展模式转变的变革性技术，抢占未

来经济社会跨越发展的先机,现组织开展2022年常州市第二批基础研究计划(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申报工作。

一、支持重点

围绕我市科技创新,以提升我市高校院所、医疗机构、高新技术企业等创新载体的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为目的,形成鼓励支持基础研究、原始创新的体制机制,瞄准前沿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开展创新研究,为我市经济和社会持续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源头引领。

二、指南方向及支持方式

(一) 指南方向

1. 工业领域

1001 围绕新型材料、新器件结构和新计算范式,突破传感、存储、计算、通讯及控制等信息流动过程的分离状态,开展全模拟域的实时超低功耗信息处理与交互技术的创新研究。

1002 围绕高性能低功耗计算、高密度存储等技术难题,突破高能效、可重构类脑计算芯片和具有计算成像功能的类脑视觉传感技术,开展感存、感算、存算一体技术的创新研究。

1003 围绕前瞻性电子信息核心器件与系统集成方面,开展硅晶片制备工艺中的深层次创新研究;高性能光信息功能材料和光子芯片方面,聚焦光子多自由度、高维及多光子的片上产生、调整等方面开展的创新研究;在全固态可集成声功能材料及量子声学器件,开展高性能的单晶基底上压电薄膜和超导薄膜的创新

研究。

1004 围绕装备智能数据分析与逻辑推演、自学习智能决策等技术难点，开展自我感知、个体自治、决策优化功能的装备智能技术的创新研究。

1005 围绕太阳能电池材料及器件，开展高适应性、全光谱、高效率太阳能电池材料及电池结构的创新研究。

1006 围绕新型纳米材料，开展新型纳米碳材料放量制备和产业化关键技术及高品质新型低维材料的创新研究。

1007 围绕能源与物理、人工智能的深度交叉，开展大规模储能系统本体安全、运输安全、运行安全与消防安全、系统测试等创新研究。

1008 围绕太阳能和生物质能，开展太阳能光电、光热、热化学、光化学等多种能量转化耦合的太阳能全光谱高效梯级利用理论和技术的创新研究，以及纤维素分级转化制备含氧化学品和生物质基燃料新型工艺路线创新研究。

2. 卫生健康领域

1101 新型免疫干预手段通过靶向免疫细胞或分子治疗疾病技术的创新研究。

1102 新发传染性疾病的免疫调控、流行病学和防控技术的创新研究。

1103 重大非传染性疾病发病机制及防治技术；重大传染性疾病发病机制及防治技术的创新研究。

1104 重大出生缺陷和发育异常疾病防治技术的创新研究。

1105 衰老的动态监测和衰老相关的退行性疾病的早期诊断和干预技术的创新研究。

1106 基于人工智能、多模态影像组织病理学、智能纳米载体与纳米机器人、基因编辑等重大疾病诊疗技术的创新研究。

1107 围绕神经性疾病、心血管疾病等重大疾病，开展多学科交叉发展智能细胞药物、开展干细胞药物的药学理论和药学实践的创新研究。

1108 围绕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和代谢性疾病的创新研究。

1109 源于中医药原创思维的中药创新研究。

3. 环境保护领域

1201 城市环境治理技术、设备、材料等关键技术的创新研究。

1202 城市灾害预防、应急救援技术与装备的创新研究。

1203 大气环境治理、风险评估与适应气候变化关键技术的创新研究。

1204 城市环境复合污染、土壤污染与修复技术的创新研究。

4. 安全生产领域

1301 城市重大基础设施、生活社区、生产等场所安全风险综合感知、监测预警、诊断评价、风险评估、调控防控和智慧管理关键技术的创新研究。

1302 工业园区、生产单位多灾种耦合与跨领域智能监测与

预警技术的创新研究。

1303 城市地下空间火灾与爆炸防控关键技术的创新研究。

1304 事故救援、信息采集与处置技术的创新研究。

1305 新型防爆抑爆和灭火救援技术与装备的创新研究。

5. 现代农业领域

1401 农作物优质高产高效绿色栽培生理机制及调控的创新研究。

1402 现代农业条件下农林病虫害演变与灾变形成机制的创新研究。

1403 农作物多尺度、立体化信息监测预测机理与技术的创新研究。

1404 农田绿色节水与智慧调控技术的创新研究。

(二) 支持方式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后择优下达立项计划。项目采用中期资助方式支持，在项目实施一年后，由项目承担单位提交项目实施情况中期报告，经中期绩效评价择优资助。在项目执行期到期后的半年内，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项目验收。

三、申报条件

(一) 申报单位条件

1. 申报单位应为常州市行政区划内（除溧阳市）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2. 申报单位应具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机构健

全，财务管理规范，建立研发费用辅助账，有研发投入且按规定进行年度会计核算。项目申报时，企业应如实填报上年度企业研发投入情况和本年度研发投入预算情况。

3. 申报单位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具备完成项目所必需的技术人才、技术条件、技术装备等基础，掌握所申报项目领域的国内外研究动态，并具备一定的前期研究工作基础。

4. 申报单位应具有完成申报项目所需的配套资金，自筹资金应不低于申请资助金额。

5. 同一企业同一年度最多可申报3项本计划项目。

(二) 项目负责人条件

1.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职业道德和实施项目所需的组织与管理协调能力；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项目相关专业的硕士以上学位。

2. 项目负责人应是项目第一承担单位的正式在职人员，并能在法定退休年龄前完成所申报的项目。

3. 同一项目负责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项本计划项目。

(三) 申报项目条件

1. 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指南方向。实施方案必须科学合理，实施内容明确，技术路线成熟，预期目标具体，经费预算合理。

2. 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第一承担单位必须为项目建设与运行的主体，鼓励产学研合作联合申报。

3. 项目主要研究和示范工作须在我市完成，并在我市有明

确的应用和推广前景。

(四) 优先支持类

1. 优先支持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
个人。

2. 优先支持高端人才牵头的项目。

3. 优先支持与国内高校院所产学研合作的项目。

4. 优先支持能为完成任务提供充足自筹资金的项目。

(五) 限制申报类

1. 项目负责人或企业承担的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该项目负责人或企业不得申报：

(1) 未填报2021年市科技计划在研项目执行情况表；

(2) 2020年10月1日起，有终止、撤销；

(3) 2021年10月1日起，有总结结题；

(4) 截止2022年9月30日，有应结未结。

2. 项目负责人在研和拟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达到3项及以
上，或有在研的本计划项目，该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3. 研发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4. 已获国家、省、市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
报。

5. 未按要求完成上年度科技统计的企业不得申报。

(六) 其他有关事项

1.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项目负责人和承担单位必须

在项目申报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进一步明确各自承诺事项和违背相关承诺的责任。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市科技计划项目。

2. 严格落实审核推荐责任，项目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按照《常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常科发〔2021〕20号）等文件要求，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严格把关，严格履行项目审核推荐职责。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有法人主体责任，在项目申报、立项和实施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学术剽窃、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档案，并按《常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常科发〔2020〕97号）做出相应处理。

3. 切实落实廉政风险防控要求，按照管行业就要管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要求，严格落实省、市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相关要求，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严格执行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国科发监〔2020〕360号）要求，对因“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所获得的项目，将撤销立项资格，追回全部市资助经费，并对相关责任人或单位进行严肃处理。

四、申报程序

（一）申报方式

1. 采取网上申报和书面申报相结合的方式，要确保书面材

料与网上材料的一致性。

2. 新申报单位须注册，由市科技局审核通过方可登录。项目申报系统10月12日开放。

(二) 网上申报

通过“常州市创新创业服务平台”(www.czycx.com)首页上的“2022年常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链接或直接登录常州市科学技术局网站(kjj.changzhou.gov.cn),点击“科技服务大厅”的“企事业单位入口”,点击“新版科技管理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市科技服务平台),注册登录后填写并上传材料。

高等院校与医疗机构的法人用户,登录系统后,在右上角点击“下属用户”菜单,建立下属用户后进行项目申报。

(三) 书面材料

1. 项目信息表、任务书摘要(或可研摘要、实施情况报告摘要)、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表和企业科技发展报告(在市科技服务平台中在线填写);

2. 设计任务书(或项目申报书、可研报告、实施情况报告,格式请到常州市科学技术局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3. 每个项目应提供一份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科研诚信承诺书(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项目承担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固定格式见附件或在市科技服务平台附件中下载)。签字盖章后扫描并上传至系统,承诺书原件不要和书面材料装订在

一起，由主管部门汇总后统一提交至常州市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科技项目服务科（常州市广化街1号金谷大厦9楼910室）；

4. 申报项目需经主管部门网上审核通过后，在市科技服务平台中生成并打印带水印的书面材料。

（四）申报推荐

1. 项目申报按属地化管理，各主管部门务必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经主管部门网上确认推荐后，原则上不予退回。

2. 本项目申报采用限额制，具体限额数量如下：金坛区10项，武进区20项（其中科教城不超过8项），新北区15项，天宁区5项，钟楼区5项，常州经开区5项，常州大学、江苏理工学院、常州工学院、河海大学常州校区各5项，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各3项，市卫生系统50项，其他市属单位2项，合计150项。请各主管部门、相关单位严格按照限额数量组织申报。

3. 市卫生系统单位申报的项目由常州市卫健委推荐，其他卫生系统单位申报的项目由各主管部门推荐。

4. 常州大学、江苏理工学院、河海大学常州校区、常州工学院直接申报至市科技局。市属单位分别由各主管部门推荐，其余单位按属地化管理，分别由各辖区科技局负责推荐。

（五）截止时间及材料报送

1. 书面材料一律用A4纸打印，左侧装订，经主管部门审核签章后上报一式一份。书面材料由主管部门汇总后统一送至常州

市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科技项目服务科（常州市广化街1号金谷大厦9楼910室）。

2. 网上申报截止时间10月31日17:00，书面材料截止时间11月4日17:00。

（六）联系方式

1. 常州市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科技项目服务科：黄浩艳，李章林；联系电话：88105072，88119160。

2.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88120195。

3. 市科技局农社处：汤夕勤；联系电话：85681539。

附件：科研诚信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承担单位）



附件

常州市科技计划（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在市科技计划（资金）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常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常科发〔2020〕97号）、《常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常科发〔2021〕20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 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总结报告、验收材料、科技报告、科学数据等，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直接责任。

2. 恪守科研诚信，无抄袭或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在职称简历和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违反科学伦理，以及其他科研不端行为；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督促项目组成员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保证项目组成员身份及业绩真实有效。

3. 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按期完成项目目标任务；依法依规使用项目经费，保证不发生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等行为。

4. 在项目实施中，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项目负责人可以

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自主调整直接费用相关科目的经费支出，自主调整科研团队，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承担单位办理调剂手续、备案。对于项目合同约定的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发生变化的，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及时报项目承担单位审核，由承担单位报主管部门和市科技局。

5. 加强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科研诚信管理，若发现科研不端行为，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警告、通报批评、取消项目评审资格、撤销项目立项、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市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奖励申报资格等处理并记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常州市科技计划（资金）项目 项目承担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在市科技计划（资金）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常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常科发〔2020〕97号）、《常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常科发〔2021〕20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审核把关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总结报告、验收材料、科技报告、科学数据等，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

2. 履行科研诚信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建立规范科研行为、调查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相关制度，与本单位项目组成员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督促其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保证本单位项目组成员身份及业绩真实有效，无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科研不端行为；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严肃查处发现的科研不端行为。

3. 本项目符合2022年常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条件。

4. 严格执行项目管理规定，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实施，落实相关项目保障条件，完善经费管理内控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保证经费专款专用，对项

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保证不发生套取、转移、挪用科研经费等行为。

5. 如发生项目负责人变更、承担单位变更、合同约定的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需要调整，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等重大事项的，及时报主管部门和市科技局。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警告、通报批评、取消项目评审资格、撤销项目立项、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市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奖励申报资格等处理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